

##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购买临床批件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根据其交易金额，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。

3、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强、杨政、仲伯华

2016年11月28日